

大 學 用 書

社 會 學

謝 徵 孚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S015843

未定

C91
834.2
2

大 學 用 書
社 會 學
(冊 下)
謝 徵 孚 著



石 亨 生 贈 書
年 月 日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十六國民華中

(冊二全)學 會 社 學 大

角一元二裝平 價定本基 冊 下
角一元三裝精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孚 微 謝 者 著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十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興(6561)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社會學（下冊）

目次

第六章 社會組織（上）	一
-------------	---

第一節 家庭	一
--------	---

壹 家庭的成立	二
---------	---

貳 家庭的性質	四
---------	---

參 家庭的類型	七
---------	---

一 由羣婚制到偶婚制	
------------	--

二 由母系制到父系制	
------------	--

三 由大家庭制到小家庭制	
--------------	--

肆 現代家庭的結構及其趨向	一六
---------------	----



第二節 氏族與部落……………二二

壹 氏族的構成及其特性……………二三

貳 部落的組織及其特性……………二七

叁 以臺灣土著族為例……………三二

第三節 民族與國家……………四二

壹 民族結合的因素……………四三

貳 民族主義的真諦……………四八

叁 國家的起源……………五〇

肆 國家的機能……………五四

伍 福利國家新論……………五八

第四節 都市社會……………六五

壹 都市之史的發展……………六六

貳 都市的人口與職業	七四
------------	----

叁 都市的社會問題	八〇
-----------	----

第五節 農村社會	八八
----------	----

壹 甚麼是農村社會	八八
-----------	----

貳 農村社會的特徵	九一
-----------	----

叁 農村社會的演進	九六
-----------	----

第七章 社會組織(下)	一〇六
-------------	-----

第一節 階級組織	一〇六
----------	-----

壹 階級的概念	一〇六
---------	-----

貳 階級的本質	一〇八
---------	-----

叁 階級的類別	一一一
---------	-----

肆 階級理論的發展	一二九
-----------	-----

第二節 職業團體

一三七

壹 古代職業組合的開端

一三八

貳 中世紀的行會

一四四

叁 工會世界

一五二

肆 職業團體在中國

一六四

第三節 羣衆社會

一七三

壹 羣衆社會的發展

一七四

貳 羣衆結合的心理

一八八

一 羣衆心理的特徵

二 羣衆心理的分析

叁 領導羣衆的方法問題

一九八

第四節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二〇二

第八章 社會變遷……………二二五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二二五

壹 有機現象的社會變遷即生物現象的變遷……………二二六

貳 無機現象的社會變遷即無質環境的變遷……………二三四

叁 超機現象的社會變遷即文物制度的變遷……………二四五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形式及其史蹟……………二五四

壹 社會變遷的形式……………二五五

貳 社會變遷的史蹟……………二五九

叁 機器世界的來臨……………二六六

第三節 現代社會變遷的趨勢……………二七四

壹 人口膨脹及其對策……………二七四

貳 社會發展……………二九三

社會學（下）

第六章 社會組織（上）

第一節 家庭

壹 家庭的成立

貳 家庭的性質

參 家庭的類型

肆 現代家庭的結構及其趨向

社會學討論社會組織問題時，第一個所要提出來的便是家庭問題。因為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開始，是個人人格完成的基本。先有了家，而後成立了永久性社會的初步觀念，孔德首倡此說，多數的社會學者們亦同此主張。

關於原始人類的兩性關係，已有了許多人類學家在那裏加以敘述和探討。現在的社會學所要研究的，是從人類的歷史上搜索家庭與婚姻制度的發展，並對現在所有各民族的家族實況，作一實際的分析和比

較的研究，這是我們的主要課題。

壹 家庭的成立

孔德將永久性的社會初步概念，放在家庭的單位上，從社會的生長看來，確有道理。許多高等脊椎動物，包括哺乳類及鳥類，有一種普遍的情況，是以家庭爲一個生物學的單位。不同的地方，在一般動物的圈子裏，家庭形式最簡單不過，僅只包括母親和子女間之短時間營養結合，父親在許多種類動物的生活內，都在牠的後代出生以前，很早便告消失。在靈長類內，家庭的存在却成了一種永久性的結合了。原因是唯有靈長類的嬰兒，在出生以後才處於一種無能自生的狀態，而這種狀態所持續的時間還相當長，自幾個月或至幾年及十幾年不等，在這一段悠長的乳幼兒時期內，固然少不了母親，必須哺乳餵食，時時刻刻的照顧着，寸步也不能離，同時也少不了父親，要靠他來負荷家庭食物的給養，使之不虞匱乏，於是父親就一直留在這個家庭裏，隨侍着，照應着。這不是女人困住了男人，而是男人自己願意這樣做，於是家庭不再單是一個短時的營養結合，而是一個長時的分工合作的結合了。

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做父親的之所以經久滯留不去，是他和其他哺乳動物不同，沒有季節性的熱情和性冷週期。人類學家懷司頓賴巴爾（Weston La Barre）從生理上分析，大多數的靈長動物的性行爲

不受季節限制的，性誘使男性人猿或人類得以滯留家中，和女性作或多或少的永久性同居，使他有驅逐敵人，闖入者或情敵的本能，並且還附帶使他有保護子嗣的義務，男性的人猿和人類所以願意留着成爲家庭中一份子，自有其生物學的原因。就男人論之，自然其中還包括有許多非生物的因素，同樣也使他有維護家庭單位完整的職責，但這些都是有了文明以後的事，在這裏所講的，僅係指人類的初生階段而言。

因爲人類在先天上就繼承有靈長類的遺傳，故他必須要有一個某種家庭方式的組織。最早最早的家庭結構情形如何，雖然無法知道，但在舊石器時代後期的人類，其年代大約爲一萬年至三萬年前，由於人類從岩石洞中遷居平原，想見當時的人類，一定已有某種方式的家庭組織之存在，應是無可置疑的事。

情。

能使成立並保持一個長久性的家庭單位，除了男女兩性結合的基本條件，還需要有利於構成家庭單位的物質環境。我們之所以認爲家庭大約是出現於後期舊石器時代，是因爲人類是到了這時期，已知道利用季節性輪替的收穫，他們發現那些因溫和氣候而使植物發芽所產生的新食物，可以年復一年的每年在同一地方取得，儘管農墾生活還在遙遠的將來，但是僅是經常所收穫的大批野生食物，比他們過去爲了想補充肉類食物之不足，到處漫無目標的採集一些可吃根皮和漿果，已是一個重大的經濟進步。這樣至少能導致他們往前推想一步，增加他們的生活安全感，和一種比較定居的生活方式。我們相信人類是

在這樣的所謂安定中求進步，就有他們自己的家，也就有了人類社會第一個單位組織了。

貳 家庭的性質

孔德相信真正的社會單位是家庭，社會的組織，主要是以家庭爲基礎。在一個家庭裏，社會的本能與個人的本能，融合一起，獲得協致，在一個家庭裏，服從約束與互助合作的原則，同時出現。家庭組織以感情爲基礎，而成爲一種自然的倫理的結合，這是一切社會生活的要素，凡是違反這要素，都是反社會要素。所以孔德說家庭是必須維繫的，如果有人反對家庭制度，那是社會解體的象徵，絕難容忍。

兩性間的服從約束，是使婚姻得到滿足與適合，在一切婚姻制度之下，這個原則，永久存在。在家庭之內，男女各有特殊的任務，必須完成，彼此的幸福全靠固有的天性的適當發展，孔德並且把這種人性的發展，適用於生物學的解釋，他認定婦女在體質上有先天的屬從性（*Subordination naturelle de la femme*）但在婦女道德觀點上則賦有自然的優越性，因爲她們在同情與社會的表現上優於男性，反之其在智慧與理性方面婦女總是劣於男性。（註一）因此孔德乃確認在人類家庭中的自發的服從隸屬乃是社會最優良的楷模，一方面，我們看見服從隸屬，與親愛孝順聯結一起，另外一面，又看見絕對的權力，却富於情感，溫存和善。有人反對家庭的服從隸屬，甚至反對兒童應該服從的原則，主張把兒童不由父

母照顧而交給社會，在孔德看來，簡直不合乎原始的理性與本能，有人說這是由於孔德時代人類學的知識非常幼稚之故，所以連最信服孔德學說的穆勒（J. S. Mill）也不贊成孔德這種所謂家庭絕對的服從隸屬的說法（註二）。惟孔德後來特別譽揚婦女的道德性，他甚至認為婦女領着了人類走上道德之路。

在孔德以後，社會學曾經熱烈的討論過家庭的性質問題，學者們具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是認為家庭成立的要素是性愛關係，是兩性的結合，即是以婚姻為條件的，並加上了父母愛育子女的本能，家庭就有了繁殖子嗣的生物機能了。另一種意見却認為如果把血緣關係算作是家庭中的一個重要因素，那是錯誤的，他們看血緣關係，只是一種普通存在的關係，不能算是一種絕對的必然的關係；他們以家庭的成立，乃是由於共同勞動的需要，是經濟結合的表現，是建立於不同性別的男女之分工的基礎上面的。

我們覺得家庭應該是我們每個人都會直接體驗到的，可是我們對於自己身邊所能體驗的事，似乎均極明了，但真要澈底的了解却不容易；對於家庭的認識正是如此，雖然任何時期，任何地方，任何人都生長在自己的家裏面，和自己的一家人同在一塊兒生活，但要正確的認識家庭，往往為主觀和偏見所混淆。所以我們主張研究家庭問題，應當儘量從客觀方面掌握着家庭的概念和實態。

從客觀方面來說，家庭的成立，婚姻總是一個主要的條件。易序卦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這就是說明了先有婚姻，而後有家庭，有家庭，而後有家族。至於家族之所以蕃衍的緣故，當然是出自人類先天的綿延後裔的本能。而且人類有一個較長的幼年期，非有父母的保育是不能

成長起來的，在這個順應的發展趨勢之下，家庭便成了唯一的保育兒女的機構，甚至於可以說正因為某些需要才產生了家庭。那麼，我們沒有理由不承認家庭的血緣關係。如果說家庭只是由於共同勞動的需要，僅僅是一種經濟的組合，那與現代所稱的勞動合作社有何分別？我們知道這兩種組織的性質是迥然不同的，就是勞動合作社純屬經濟性，而家庭則帶有濃厚的血緣性和親族性。

不過我們也並不能否認在家庭方面種種不同的經濟職務在起初就混而不分的，後來雖漸漸分離，漸漸獨立，依照親屬裏各人的年齡、性別、互屬的關係等分配職務，這家庭的分工非但不是附帶的次要的現象，而且還是成了家庭發達的一個要素，這也是實在的。不僅如此，我們考察原始社會的家庭，它的機能就更多，它是一個家庭成員的經濟單位，政治單位，宗教單位，教育單位，家庭簡直成了一個多方面活動的中心。就是現在東方某些落後地區的大家庭也還具有這種多方面的機能，家長就是領袖，是法官，是財產所有者，是生活經驗傳授的教師，家庭機能的減少，可以說還是社會發展以後的事。

如此說來，我們對於家庭的性質，似可作如下的解釋：『家庭是由於婚姻和血統關係所結合形成的生活共同體』。

所謂生活共同體的家庭，與現代的戶籍法上的戶口不同；換言之，家庭與戶籍並非一致，前者是屬於實際生活的，後者僅是形式的；因此戶籍所含的意義，和社會學上家庭結合的真義發生差異。大約戶籍不論其身份關係如何，而僅指共同居住及共有家計者之稱謂，僅一人而自有住所且能獨立生活者，即

得爲戶；雖共有家計而不共同居住或共同居住而另能獨立生活者亦得爲戶。近來一般統計所稱之家，大多是以合乎此種解釋的戶籍爲基準的。至於實際具有血緣關係的家庭，是親屬團體，家的組成員通常都是具有親屬關係的，且是以長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者爲限，故父母亡故後，兄弟數人已分割遺產，自立謀生，縱使同門居住，已非一家。若仍未能離開共同生活的真實意義，即使暫時遠離其家，另在別處設有住所，但其自身之所屬意識仍未脫離其家，卽當仍視爲原來家庭組成員之一。因此社會學所討論的家庭，不單指現前的生活共同體，而必須包括具有婚姻和血統關係所結合形成的生活共同體，這才符合家庭的真正性質。

叁 家庭的類型

家庭生活總是受傳統的約束，於是家庭容易被認爲固定於某種不變的原理。其實關於家庭的制度或傳統，經歷長久時間以後，變遷的情形很多的。如果我們稍稍注意於民族或時代的相異性，自然不難於明了家庭的形態或機能的變遷。

從十九世紀的後期起，社會學研究就注意到家庭，對於由民族或時代之相異而產生不同的各種家庭的類型，採取了社會進化的觀念來解釋，最顯著而最普遍的是：由羣婚到偶婚，由母系到父系，由大家

庭到小家庭。這種見解，無可懷疑的打破了關於家庭固定於某一形式的觀念與偏見。其後隨着研究的進步，更證明了以前所定那些關於家庭的簡單法則，是不切合實情的。從此單求形式上的類化，勉強定出一法則來論斷家庭的問題，漸被淘汰，轉而重視家庭形態與社會的連帶性，以及家庭對於社會所生之機能的分析和比較研究，在這一點，英國韋思德麥克（E. Westermarck）的人類婚姻史，頗多創見。（參看本書第一章英國社會學）

一 由羣婚制到偶婚制

婚姻的形式和家庭的類型，在變遷上來講，大有關係的，斯賓塞（H. Spencer）曾有過一種婚姻進化的理論，是從假設的亂婚時代，經過了多夫多妻和一夫多妻時代，最後才達到一夫一妻的偶婚時代。

摩根（L. H. Morgan 1818-1881）所著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書中有所謂血族羣婚和半血族羣婚，乃是印地安人伊洛古華（Iroquoise）族最原始的資料。據摩根所說，血族羣婚制，首先是禁絕親子間的性行為，同時也禁絕祖輩與孫輩的性行為，而多數的兄弟姊妹自然成爲一羣夫婦，大概是第一代年老的多數兄弟姊妹成爲一羣夫婦，所生的子女爲第二代，第二代的多數兄弟姊妹又成爲一羣夫婦，其所生的子女爲第三代。這種血族羣婚制，現在任何地方，已不存在。後來到了半血族羣婚，又禁止

了兄弟姊妹的通婚，大概一母所生的多數兄弟和非其姊妹的多數女子通婚，而結爲一戶；同樣，一母所生的多數姊妹與非其兄弟的多數男子通婚，而結爲一戶。古老的夏威夷人風俗，多數姊妹，從姊妹，再從姊妹，結成一個團體，以非其兄弟的多數男子爲共通之夫；多數的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結爲一個團體，以非其姊妹的多數女子爲共同之妻，也是一樣。摩根說在伊洛古華族中，亦有此相似的親族制度。這些情形，是摩根採集一些片斷的原始資料，究竟有若干的正確性，是一個問題。但有人調查了中緬邊境的擺夷族社會，至今男女的關係，極端自由；大抵男女達十五六歲，即行婚嫁，配合不拘行輩，不避血統，只要情意相投，兩方同意，即可結合，故擺夷社會的血統，甚爲紊亂。（註三）這好像補證摩根所敘述原始社會的血族羣婚制和半血族羣婚制，似乎是實在的，但又極難令人相信。

韋思德麥克關於婚姻制度的研究，就完全否定了摩根的原始亂婚之說，他認爲摩根所根據的事實如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全然是不正確的。他認爲原始的婚姻形態就是偶婚的。

我們對於早期的亂婚或雜婚，不能不無懷疑的地方。人類是靈長類，具有原始的理性，倫理觀念是得自天性的，此天性遠超過於其他任何一支高級動物，所以我們不信原始時代有過亂婚雜婚存在於某一階段。不過無論如何，多夫多妻和一夫多妻，總是成了人類的故事，我們可以承認的。多夫是母權社會的遺骸，就是同胞弟兄，共娶一婦，西藏尙存有此制，（註四）一夫多妻却是奴隸社會的遺產，世界上還有不少的地方，猶有遺風。例如非洲剛果有些絕對原始的部落，大部分男子都有兩個或三個妻子，有一